

##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

2019年1月22日,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,并予以公告披露。现将公司前述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具体说明如下:

为使财务报告更准确反映公司经济业务实质、实现内部精准管理考核,公司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和《国际会计准则第20号——政府补助的会计和政府援助的披露》规定范围内,自2018年起对公司政府补助会计政策进行变更,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,不再计入递延收益;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中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相关成本、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成本、费用或营业外支出,不再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;除前述以外的其他类别政府补助仍计入递延收益、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列示。

同时,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《国际会计准则第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》,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,对以前年度数据进行追溯调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不同科目的重分类调整,不会对公司净资产、利润、现金流产生影响。

综上所述,公司董事会认为,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在境内外会计准则规定范围内作出,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使财务报告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经济业务实质,且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净资产、利润及现金流产生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;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28日

